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

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

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二级单位，即司法局本级、市公证处和市强戒所。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由单位发放养老金人数为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人数为 58 人）；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95.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7.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1.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0.25
	30			61	
总计	31	4,658.51	总计	62	4,658.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7.22	2,946.34	0.00	0.00	0.00	0.0 0	4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4.82	2,493.94	0.00	0.00	0.00	0.0 0	40.89
20406			司法	2,473.55	2,432.67	0.00	0.00	0.00	0.0 0	40.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4.55	1,433.66	0.00	0.00	0.00	0.0 0	40.89
2040606			律师管理	685.69	685.69	0.00	0.00	0.00	0.0 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31	313.31	0.00	0.00	0.00	0.0 0	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1.27	61.27	0.00	0.00	0.00	0.0 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 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 人员生活	8.00	8.00	0.00	0.00	0.00	0.0 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	0.00

	戒毒支出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6	18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2	1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3	1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5	4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5	4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9	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	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8.26	3,372.4	75.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5.86	2,920.00	75.8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19.61	2,878.64	40.9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8.48	1,678.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80	130.8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28.24	328.2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2.09	741.12	40.97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6.25	41.35	34.9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0.00	4.69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5.29	7.29	8.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5.21	3.00	22.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6	18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2	13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3	120.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5	45.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5	45.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9	75.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	1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7	177.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91.53	2,791.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96	181.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37	93.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0.00	0.00	0.00	0.00

			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07	177.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6.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3.93	3,243.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8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4.74	1,184.7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	1,482.34		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80	130.8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12.80	312.8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4.79	633.82	40.9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6.25	41.35	34.90
2040801	行政运行	31.06	31.06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0.00	4.69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5.29	7.29	8.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5.21	3.00	2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6	18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2	136.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3	120.63	0.00
20808	抚恤	45.65	45.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5	45.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7	93.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7	93.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9	75.1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	17.0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7	177.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7	177.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7	177.07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2,331.72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530.99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4.60	30201	办公费	83.92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4.67	30202	印刷费	12.72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3.70	30203	咨询费	24.21	30703	国内债务 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	78.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	0.00

	费						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9	30205	水费	2.35	310	资本性支出	11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4	30206	电费	19.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4	30207	邮电费	1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5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0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42	30213	维修（护）	107.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0	30214	租赁费	12.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38	30215	会议费	4.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45	30216	培训费	1.8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9.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2	312	对企业补	0.00

							助	
30309	奖励金	44.3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4.22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76.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 出	8.29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1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66.62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658.5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1.2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75.07 万元，下降 17.31 %；本年收入合计 2987.2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96 万元，下降 21.04 %，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公办大楼维修等项目追加，而今年无项目追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946.34 万元，占 98.6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40.89 万元，占 1.3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48.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48.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8.05 万元，下降 12.84%，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公办大楼维修导致上年支出增加，今年无相关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0.2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67.02 万元，下降 27.84%，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372.40 万元，占 97.80 %；项目支出 75.86 万元，占 2.2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46.53 万元，决算数为 32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8.02 万元，决算数为 279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5%，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20 万元，决算数为 18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进出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13 万元，决算数为 9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进出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51 万元，决算数为 17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 %，主要原因是：预算较为准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6.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31.7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2.12 万元，下降 13.12%，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3.2 万元，下降 37.1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9.25 万元，增长 36.1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19.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2.77 万元，下降 34.3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换购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1 万元，决算数为 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35 万元，下降 17.7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 万元，决算数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14 万元，下降 45.97%，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下来督查调研次数较去年有所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1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不购置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1 万元，决算数为 1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3.45%，主要原因是外出调研及向上级汇报等公务外出活动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7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19 万元，下降 19.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组织对“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社区矫正”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有序，效率高，工作成效良好。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总目标

根据景德镇社会发展的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强力推进法治建设、强力推进人民调解、强力推进特殊人群管理、强力推进法律援助、强力推进法律服务、强力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和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大力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 (1) 司法服务企业数：达到 300 个。
- (2) 法律援助案件数：大于 90 个。
- (3) 扫黑除恶工作完成率：100%。
- (4) 刑满释放人员信息衔接率：100%。
- (5) 司法宣传数： 80 场。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部门全年预算数 3448.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48.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指导、督促全市依法治市、法治宣传、行政复议、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合法性审查、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综合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司法局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展开工作，工作执行较为规范，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率较好。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方面执行较为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在社区矫正、安置

帮教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较好的完成了普法宣传工作，在矫正人员管理方面能做到较好的安置、帮教、信息核查工作，并对符合 GPS 手机定位管理人员进行定位，定位率较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司法服务企业数

2021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通过与市工商业联合会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组建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和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组织全市律师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开展“服务营商，法治同行”进园区法律公益活动，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法律问题 300 余条。

②法律援助案件数

2021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落实《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助力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明显提升。共办理登记法律援助案件 138 件，完成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2121 人（次），办案补贴按省级要求达到 60%。

③群众投诉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④扫黑除恶工作完成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根据省厅要求，市司法局组织了在全市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坦白检举 打伞攻坚”线索深挖专项活动，加大对涉黑涉恶人员摸排力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率 100%。

⑤合法性审查次数

2021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对 40 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6 件合同（协议）和 16 件其他重要文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率达到 100%。

⑥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重点明确了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行为规范。为帮扶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10 件，公证业务 8 件，法律咨询 131 件。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景德镇市司法局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保障了人力需求，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使得群众的建议能被听到，接收到，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完善。

⑦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

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0%，满意度较高。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在司法服务企业数、法律援助案件数、扫黑除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长效管理较为有效，平台建设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局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离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 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市公 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公 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 织依法管理和服 务社会的能力， 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基层事务 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 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以开展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平安瓷都、精准法律服务质量年、宪法进万家和“脱贫攻坚·法治同行”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 4 场（次）；开展普法专题活动 20 场（次），着力培养公民法治信仰和依法思维。集中举办了四期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发放培训教材、徽章、证书等 2000 余份，培养了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 2200 余名。重点抓好“法律六进”，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讲，共接待群众 5000 多人次，为群众发放各类宣传单、宣传册等资料 10000 多份。强化宪法宣传教育，发放《宪法》修订单行本 2000 多册。突出抓好扫黑除恶宣传，今年以来共编印和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 15000 份、以案释法案例汇编 3000 册，开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60 余场次，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宣传活动次数	80 场	84 场	15	1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受众人数	8000 人	9000 人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司法宣传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法律意识提高	100 %	90%	20	18	群众法律意识提高需要持续的过程。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20	16	
			指标 2: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服务营商环境等制度出台，稳步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 调解工作试点经验，稳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创新优化公证 机构体制机制。			2021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通过与市工商业联合会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组建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和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组织全市律师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开展了相关法律讲座 48 场，走访企业 361 次，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法律问题 300 余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 2 亿元。为积极落实省厅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联合出台了《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景司法援字[2019]10 号)，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出台制度	1 个	1 个	20	20	
			指标 2：为企业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服

的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及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2021 年安排 5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 万元，实际拨付 5 万元，实际开支 5 万元（用于宣传活动开展及宣传品印制等）。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到位足额及时，执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开支纳入集中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期 1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 余场，开展各类培训 2 次以上，开展各种督导工作 4 次以上，做好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有效提升全市群众的法治观念，使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

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发现、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场次数
			指标 3：开展普法工作调研、督导、检查
			指标 4：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督导
			指标 5：“瓷都普法”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维护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制宣传品印刷品合格率
			指标 2：法治培训出席率
			指标 3：市本级单位业务培训覆盖率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及时性
			指标 3：普法短信发送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质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普法工作满意度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10分，优。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施侃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	市县财政	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产出质量	15		15	15	
		产出时效	10		10	10	
		产出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预算根据业务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始终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力求以最少的财政资金实现最大化的工作目标。立项充分规范，目标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1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全市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公众满意度在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六、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力求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使用更加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局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反映司法局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强戒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

其他司法支出：指司法局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司法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

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